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幸福城幼儿园购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H-HN-2020-040

采 购 人：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幸福城幼儿园购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H-HN-2020-040

采 购 人：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十一月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就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幸福城幼儿园购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你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幸福城幼儿园购置
- 2、项目编号：SH-HN-2020-040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4、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仟零玖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10973650.00 元）
- 5、项目概况：采购内容为购置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幸福城幼儿园 2280.95 平方米资产。购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主要招标内容为：购置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幸福城幼儿园 2280.95 平方米资产等工作。详细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 6、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仅接受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报名。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为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6、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日期起至今任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请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30, 在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栋 2308 房购买采购文件, 购买文件时须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 售后不退。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2、谈判响应递交地点: 海南共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3、谈判时间: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谈判地点: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联系人: 戚老师

地址: 海口龙华区龙昆北路 19 号龙华区政府 1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 13118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 C 座 2308 房

联系人: 裴工

联系电话: 0898-6534672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附后“投标资料表”
2. 采购预算
 - 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详见附后“投标资料表”
3. 资金来源
 - 3.1 财政资金。
4. 采购方式
 - 4.1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进行。
5.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5.1 具体投标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资料表”
 - 5.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投标费用
 -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质疑
 - 7.1 投标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政府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 投诉
 - 8.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海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 8.3 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自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9.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9.2 供应商须知

9.3 投标资料表

9.4 用户需求书

9.5 货物采购合同（样本）

9.6 附件（投标函、报价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 3 日内以信函或传真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及要求

12. 投标要求

1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12.3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是指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12.4 投标供应商可就下述提供的“用户需求书”中的某一分标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所有分标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3.2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供谈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与其采购人签订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打印装订成册，内容格式参见“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每项文件均须由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14.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

14.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14.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内有效。

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15.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幸福城幼儿园购置

项目编号：SH-HN-2020-040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上述规定书与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15.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16. 单一来源采购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17. 单一来源谈判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相关技术要求。

2.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地点及其它相关要求。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4.谈判报价。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8. 谈判要求

18.1 谈判采购小组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投标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投标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采购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18.2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投标供应商和谈判采购小组确认后，替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评标的依据。如投标中标，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单一来源中标结果确定原则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

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中标：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经谈判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1.1 由谈判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书

2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的发出时间参见“投标资料表”。

2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结果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4. 交货及验收

24.1 服务期：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4.2 服务地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4.3 交货验收：（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25. 货款支付

25.1 付款方式：（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25.2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暂停支付货款。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26.1 在合同中约定。

27. 招标服务费及论证费

支付单位：本项目单一来源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论证费、评审费及有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28.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资料表

该表是关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项目仅采用《供应商须知》中适合本次采购的有关条款，具体采用情况请参照下表，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联系人：戚老师 联系电话：13118907283</p>
2	<p>项目概况：：采购内容为购置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幸福城幼儿园 2280.95 平方米资产。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主要招标内容为：购置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幸福城幼儿园 2280.95 平方米资产等工作。详细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p>
3	<p>供应商资格：</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为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p> <p>6、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日期起至今任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p>本项目需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详见第四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p>
5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0973650.00 元，最高限价为 10973650.00 元。</p>
6	<p>响应保证金金额：2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响应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户名：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户：22010010092001320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银都支行 递交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7	<p>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共 4 份，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8	<p>(1) 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封口签章）后提交。</p> <p>(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u>11</u>月<u>25</u>日下午<u>16</u>时<u>00</u>分</p> <p>(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海南共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p>
10	<p>代理服务费及论证费：</p> <p>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p>9.2、本项目单一来源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论证费、评审费及有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p>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付款条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中约定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三、验收要求：按海南省政府采购验收规范执行，具体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 四、用户的配合条件：在合同中约定。
- 五、详细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幸福城幼儿园购置
- 2、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零玖拾柒万叁佰陆佰伍拾元（¥10973650.00元）
- 3、采购内容：购置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幸福城幼儿园 2280.95 平方米资产
- 4、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二）项目内容

根据《海口市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工作方案》（海府办[2020]5号），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因收回、转型民办幼儿园，在深入调研和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购置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幸福城幼儿园 2280.95 平方米资产。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条款为参考合同文本,最终签订合同文本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谈判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结果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投标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投标总额（大写）						

二、交货地点和交付时间：由采购人指定，合同签订后20天内交付使用。

三、付款

协商签订

四、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条款；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封面）

正本或副本

XXXX 项目响应文件（标题）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1、投标函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组织的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幸福城幼儿园购置（项目编号为：SH-HN-2020-040）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为_____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单位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本人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单位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5、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我本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注：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及相关税费等费用；

2、投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本报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为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日期起至今任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性质：

地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单位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幸福城幼儿园购置、项目编号：SH-HN-2020-040）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单位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限期限：与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一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单一来源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性	不超过预算控制价	
4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谈判协商过程，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二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人民币/元）：¥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 注：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及相关税费等费用；
2、最终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本报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报价表”不放在投标文件里面）